



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2 月 8 日之星島日報

大律師與律師的分別

立法會在上星期通過了「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」容許有五年以上經驗的事務律師(Solicitor)，申請在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出庭(公開庭)打官司。大部份香港市民都認為這是一個好消息。本人入行近 30 年，對訴訟工作有一定的經驗，對此新改變提出一點另類看法。

傳統上，香港律師分律師(Solicitor)和大律師(Barrister)，大部份市民都分不清兩者分別。近年來又稱為事務律師和訟務律師，即是律師專門處理一般法律事務，大律師專門處理訴訟(打官司)。但這個分類絕不準確，因為有一部份律師(Solicitor)也喜歡打官司。據法律規定，律師(Solicitor)可以在裁判署和區域法院出庭打官司，其地位和職權和大律師沒有分別。只有在高等法院或其上級法院公開庭，律師的出庭權才受限制(內庭除外)。

由 1969 年香港大學設立法律學院開始，基本上香港的律師及大律師的學歷相同，課程一樣，其學位也一樣，都是法學士加高級法律文憑。然後根據個人喜好，選擇做律師或大律師，兩者本無高下之分。但根據傳統，大律師可以在各級法院出庭，而律師只可以在中、下級法庭(公開庭)出庭，如人的印象是大律師比律師高級，加上大律師有一個「大」字，律師沒有「大」字，所以大部份市民都以為大律師比律師高級。經常有人問我，你做了幾十年律師，什麼時候可以升做大律師？

剛通過的「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」，在實際意義上就是把所有律師「升」做大律師。但事實會否這樣，我會在下次解釋清楚。

關惠明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